

证券代码: 600893

证券简称: S 吉生化

编号: 临 2007—008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而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2.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及各方将尽快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

4.按照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方可进行。

5.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有效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若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西航集团将先行垫付该部分流通股股东送股对价。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西航集团协商一致,以偿还垫付股份对价等方式,解决垫付对价的偿还问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华润集团、中粮生化与西航集团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书》,中粮生化拟购买吉生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不再谋求取得吉生化的股份,西航集团拟将其航空发动机制造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吉生化并取得相应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披露有关资产重组的文件。

吉生化现非流通股股东华润集团提出吉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吉生化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其非流通股股东(即西航集团和吉生化原有除华润集团外的法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将共计 5,765,844 股份送给吉生化流通股股东,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西航集团和吉生化原有除华润集团外的法人股股东所持的吉生化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西航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股份垫付承诺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西航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吉生化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西航集团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

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西航集团协商一致,解决垫付对价的偿还问题。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详见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停牌,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股改说明书摘要,最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85883022

传真:0431-85883058

电子信箱:cctzfz@bcbe.cfoc.com

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要点

根据华润集团、中粮生化与西航集团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书》,中粮生化拟购买吉生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不再谋求取得吉生化的股份,西航集团拟将其航空发动机制造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吉生化并取得相应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披露有关资产重组的文件。

吉生化现非流通股股东华润集团提出吉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吉生化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其非流通股股东(即西航集团和吉生化原有除华润集团外的法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将共计 5,765,844 股份送给吉生化流通股股东,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西航集团和吉生化原有除华润集团外的法人股股东所持的吉生化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送股等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登记及办理用来支付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并申请变更公司工商注册。

3.股改前后股东及持股股数的变化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目前无法具体确定股改前后股东及持股股数的变化,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4.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西航集团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送股对价。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西航集团协商一致,解决垫付对价的偿还问题。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的方法,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协商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制定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对价测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中粮生化购买吉生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西航集团将其航空发动机制造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吉生化并取得相应股份、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每 10 股获送 0.5 股)作为整体对价安排。

(1)流通股遭受损失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吉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

东拟送出 5,765,844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

(2)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将从食品加工工业企业转型为机械制造企业。本次购入的资产主要是航空发动机制造等主营业务资产和负债。

本次置入资产将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提高,较好的实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障。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以及吉生化及其股东的具体情况,股改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使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公众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西航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股份垫付承诺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西航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吉生化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西航集团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

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西航集团协商一致,以偿还垫付股份对价等方式,解决垫付对价的偿还问题。

4.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6.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承诺人的违约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集团,华润集团目前持有吉生化 37.03%的股权,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72.73%,超过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告前两日,上述鼓动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式

(一)无法及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

发行股份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方可进行,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取消。

处理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深入、充分的沟通,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解释,以取得上述部门的认同与批准。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以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大会。

(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公开披露前协同有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6 室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黄钦

项目主办人:朱斌 夏卫国 曹艳 沈晖 杨苏 钟琴 余绍海

电话:010-58331020

传真:010-58331033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邹盛武 张慧颖

电话:010-88381802

传真:010-88381869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声明并经公司核查,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天银律师事务所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吉生化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吉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吉生化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整体对价安排合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吉生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吉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04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第 27 版上]。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103,813,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公司 3 名董事、2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813,5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19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43,46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4%,其中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43,148 股,受限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 143,420,000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43,463,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143,463,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喻水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07-013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本期业绩亏损,具体亏损数额将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披露。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 1.净利润:-4,625,879.49 元
- 2.每股收益:-0.0363 元
-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 2007-014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在新浪网站财经栏目、东方财富网股吧等网络媒体中连续刊登了一些关于公司与美国辉瑞、中力投资、华泰证券及某全国前二十强房地产企业重组的不实传闻,公司已向大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雁鸣先生再次进行了求证,确认以上消息均为谣传,公司目前未与上述公司有任何接触,也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公司进行接触的可能。

同时,鉴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与第三方就重组事宜进行谈判,目前尚未达成任何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利用内幕信息操纵二级市场股价,获取不当利益,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连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1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中信广场 2605 房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刘耀辉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授权他人表决。公司副总经理薛凡、王剑军和监事会召集人蒋国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作超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因公司业务需要,改聘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2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诉广东金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的申请,将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477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予以司法质押续冻,将续冻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